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公司細則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諮詢報告」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其概述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之諮詢結果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賈紅平先生

詹瑞慶先生

黎廷瑤先生

盧永雄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黃偉明先生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唐玉麟博士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超瓊女士、施黃楚芳女士及唐玉麟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黎廷瑤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事件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

主席函件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事件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企業管治諮詢報告之公佈後，上市規則經已作出修訂，以收納其中所載之建議。除若干過渡安排外，大部份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將作出相應修改，以包括以下規定：

- (i)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之通知之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當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ii)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主席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上。閣下無論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B座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修改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 施黃楚芳女士

施黃楚芳女士，63歲，擁有豐富進出口貿易經驗，從事中國消費品分銷業務達二十九年，其中十七年主力分銷攝影器材。施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施女士擁有1,2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63,919,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並擁有本公司1,154,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此外，本公司與施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及市況後釐定。

(2) 黎廷瑤先生

黎廷瑤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星島日報之執行總編輯，彼現為東周刊之總編輯及本集團雜誌業務之行政總裁，專責管理雜誌出版業務。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著名傳媒公司擔任要職。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擁有本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及市況後釐定。

(3)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41歲，現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身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董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主席及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了專注其集團之企業營運和業務發展，何女士亦參與眾多社會公益事務，期望為香港以至中國各地之社會文化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在國內，何女士現任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會長、廣東外商公會常務副會長及北京市第十一屆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在香港，何女士早於九十年中期已積極參與及推動香港社會事務。現時職務包括：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局成員、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副召集人，並身兼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創會名譽顧問及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本公司與何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及市況後釐定。

(4) 唐玉麟博士

唐玉麟博士，62歲，現任栢誠亞太區主席，其母公司，栢誠(國際)有限公司為一所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紐約。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唐博士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唐博士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唐博士在新世界集團出任若干高級職位。此外，彼乃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唐博士持有理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土力工程方面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彼乃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與英國及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工作。唐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本公司與唐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及市況後釐定。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1,834,535,074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3,453,507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權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370	0.295
五月	0.415	0.330
六月	0.410	0.340
七月	0.620	0.370
八月	0.780	0.480
九月	0.900	0.630
十月	0.720	0.610
十一月	0.720	0.620
十二月	0.670	0.5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740	0.475
二月	0.720	0.620
三月	0.650	0.5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843,8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0%。倘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何柱國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董事相信，有關持股量之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
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六樓演講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釐定最高董事人數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定之人數		
3.	(a) (i) 重選何超瓊女士連任董事		
	(ii) 重選黎廷瑤先生連任董事		
	(iii) 重選施黃楚芳女士連任董事		
	(iv) 重選唐玉麟博士連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8.	修改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B座六樓，方為有效。
- 每位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